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环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7G0UX65G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南、沃野路东（乌海庞大天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朱瑞清、赵丽琴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调阅视频时发现车牌号蒙L55077车辆出现冒黑烟现象，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月2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进一步调阅视频核查，该车在预热时冒出3股可见黑烟，工作人员未发现该冒烟情况仍进行检车，并出具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站长张永光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

2、2025年8月27日现场检查影像资料以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属实。

3、《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7G0UX65G）。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环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025年8月27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永飞、代理人张永光身份证复印件。

5、2025年8月27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025年8月27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明该公司有检测资质认定书。

7、2025年8月27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车牌号蒙L55077车辆检测收费凭据。

8、2025年8月29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9、2025年8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站长张永光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行为。

10、2025年8月29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车牌号蒙L55077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及《车辆外观检验报告》，关于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证明在检测过程中有可见黑烟，应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2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22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 号）附件中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罚款范围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整，合计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元整（11036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
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